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2025 年优质小麦专用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供
种
合
同

甲 方：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河南郑麦种业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2025 年优质小麦专用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供种合同

甲 方：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河南郑麦种业有限公司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2025 年优质小麦专用生产基地小麦种子采购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河南郑麦种业有限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就永城市农业农村局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2025 年优质小麦专用生产基地小麦种子采购项目，达成如下供种合同。

一、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永城市农业农村局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2025 年优质小麦专用生产基地小麦种子采购项目。

2. 采购编号：永财单一采购-2025-6；永公采〔2025〕060 号。

3. 小麦品种：郑麦 1860

4. 采购数量：75 万斤

5. 采购价格：2.4 元/斤

6. 资金来源：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7. 资金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 元）。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合同履行有指导和监督权利。
2. 供种期间，如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处乙方等同中标额的经济处罚。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供种质量要求。乙方供应的种子必须符合粮食作物种子质量标准，在种子送达时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种子进行抽样，如发现不合格种子应立即停止供种，并由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种子法规定对供种企业所供种子依法进行查处。对已售出的不合格种子应及时召回，严禁不合格种子下地。

2. 供种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2025 年 10 月 29 日。
3. 供种方式：中标供种企业将种子供应到指定地点。
4. 签订地点：永城农业农村局。

四、供种合同要求

本项目必须由中标人供种，否则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外，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负。

五、资金拨付方式

供种结束，经验收后，中标单位开具发票，拨付总资金的 95%的种子款（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元，小写人民币1710000 元），总资金的 5%（大写人民币玖万元，小写人民

币 90000 元)的款项作为种子质量保证金,一个生产周后(即 2026 年 6 月份小麦收获后)再行拨付。

六、合同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 年 6 月 10 日止。

七、仲裁条款

如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出现经济纠纷,可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政府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裁定。

八、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财政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盖章):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盖章):河南郑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阳县支行

账 号:16408101040015319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